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 开 发　公告编号:2018-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官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聂建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112,520.52	165,545,105.69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1,604.36	16,285,693.18	-7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2,382.50	15,956,105.31	-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10,661.72	184,554,701.29	-9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0193	-7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0193	-7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55%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80,346,103.71	6,307,148,290.33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3,125,036.52	3,003,581,277.89	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32.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1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264.94	
合计	-50,778.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9%	533,149,099		质押	264,340,000
彭芳	境内自然人	0.99%	8,378,523			
陈泽钦	境内自然人	0.74%	6,261,705			
张江凌	境内自然人	0.27%	2,251,600			
梁程	境内自然人	0.26%	2,213,001			
陆水其	境内自然人	0.23%	1,900,000			
神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900,000			
张宾	境内自然人	0.22%	1,821,1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6%	1,347,400			
王建兴	境内自然人	0.13%	1,132,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149,099	人民币普通股	533,149,099
彭芳	8,378,523	人民币普通股	8,378,523
陈泽钦	6,261,705	人民币普通股	6,261,705
张江凌	2,2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600
梁程	2,213,001	人民币普通股	2,213,001
陆水其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神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张宾	1,821,167	人民币普通股	1,821,1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400
王建兴	1,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彭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83,084股;股东张江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51,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2,394,804.19	3,824,866.39	-1,430,062.20	-37.39%	主要系本期部分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	4,300,000.00	1,400,000.00	2,900,000.00	207.14%	主要系本期开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99,881.80	28,093,888.41	-19,094,006.61	-67.96%	主要系本期发放2017年度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45,694,996.22	26,630,359.27	19,064,636.95	71.59%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43,308.82	2,040,392.14	10,002,916.68	490.24%	主要系本期收到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专项资金所致。
管理费用	5,649,369.48	9,803,724.76	-4,154,355.28	-42.38%	主要系本期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4,149.17	78,417.72	395,731.45	504.65%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5,877.73	509,556.75	-303,679.02	-59.60%	主要系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6,610.42	19,987.46	256,622.96	1283.92%	主要系本期根据仲裁裁决计提应付工程款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23,917.21	5,178,845.08	-7,602,762.29	-146.80%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1,211.72	184,554,701.29	-170,443,489.57	92.35%	主要系本期销售项目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82.28	-500,204.00	249,221.72	-49.82%	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1,175.00	-78,822,991.41	71,681,816.41	90.94%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展置业以"国汇中心"负一楼车库抵偿我司"国汇中心"52、53F公寓装修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截止报告期末,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2、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朗福公司提供的合计15,500万元财务资助已于2017年4月30日到期,由于朗福公司"山与城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经营状况未达预期,资金紧张,无足额资金按时偿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已造成逾期(详见2017年5月3日、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截止报告期未尚未归还。2018年4月17日,公司再次向朗福公司发送催款函进行催收,并敦促其立即组织资金偿还公司股东借款。朗福公司回函表示:目前朗福公司资金准备用于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以及税金、日常费用等开支,故暂时无法偿还股东借款;由于房地产市场回暖,目前朗福公司销售形势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朗福公司将继续拓展销售渠道,加大销售力度,加快按揭回款,争取尽早偿还股东借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5日	书面问询	个人	询问公司是否有更改股票名称计划,未提供资料。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2018年01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2017年年报业绩预告时间、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6日	书面问询	个人	询问公司年报业绩预告时间,未提供资料。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2018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2017年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2017年业绩情况及朗福公司借款逾期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16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查询公司截止2018年3月16日股东人数,未提供资料。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平
2018年4月19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核实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盘古龙华数据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报道中所述的大额未偿还债务,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关于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盘古龙华数据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报道中所述的大额未偿还债务

相关报道中涉及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盘古龙华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龙华")未偿还债务的事项包括:(1)盘古龙华尚有220万元资产转让款项未支付给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2)德利迅达收购盘古龙华后并未对其进行实际经营和管理,期间均由盘古数据实施经营和管理。

就上述报道事项,以及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债务,公司已向德利迅达、李强发函核实。

此外,相关报道中还提及李强及其关联方可能的未偿还债务事项,公司已就此事项是否涉及德利迅达、是否影响本次交易向德利迅达、李强发函核实。

公司后续将根据核实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由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30日修订)》(以下简称"《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预案中披露了德利迅达最近两年(2015、2016年)未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并列明了最近一年末(2016年末)德利迅达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负债科目余额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利迅达负债总额为210,872.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77,314.14万元,占比84.09%,非流动负债合计33,558.37万元,占比15.91%。上述报道所提到的盘古龙华尚未支付220万元资产转让款项,以及由盘古数据实施经营和管理事项,相对于德利迅达2016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本次重组尚处于预案阶段,目前重组预案还在论证、沟通和协调过程中,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将根据核实情况,以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的进展,严格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相关临时公告、重组预案(修订稿)或重组报告书中,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在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与德利迅达各股东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德利迅达股权协议》")中,包含如下相关约定: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及最终乙方(德利迅达股东)中每一方相应所获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友好协商,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10.4 除乙方(德利迅达股东)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甲方(沙钢股份)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在其主体资格、业务经营、业务资质、相关审批、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以及其他方面都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承担债务、侵权/违约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和遭受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因前述未披露事项导致的风险或因未披露事项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1(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乙方2(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乙方3(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无条件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5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将根据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尽职调查情况,就进一步披露的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对外承担债权债务、侵权/违约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和遭受处罚等潜在风险及相应事宜任进行约定。"

因此,《购买德利迅达股权协议》已就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未披露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后续公司将根据重组预案的论证、沟通和协调情况,以及标的资产补充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的结果,严格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重组预案(修订稿)或重组报告书中明确,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就标的资产权属情况,作为交易对方的德利迅达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参与本次交易的德利迅达股东(除福诚澜海以外)

"德利迅达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企业/本人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本人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企业/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福诚澜海

"本公司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除存在被法院冻结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受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

鉴于本公司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尚未解除冻结,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本公司自动退出本次交易。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作为交易对方的德利迅达各股东在2017年6月出具的《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除福诚澜海所持有的2.60%股权在预案披露日尚未解冻外,德利迅达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未在重组预案中对媒体报道所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并核实本次重组预案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由于截至预案披露时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预案中披露了德利迅达最近两年(2015、2016年)未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并列明了最近一年末(2016年末)德利迅达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负债科目余额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利迅达负债总额为210,872.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77,314.14万元,占比84.09%,非流动负债合计33,558.37万元,占比15.91%。

对于媒体报道所提到的盘古龙华尚未支付220万元资产转让款项,以及由盘古数据实施经营和管理事项,由于截至预案披露日,相关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尚无法在重组预案阶段即对其进行准确、完整的掌握和披露。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做出了德利迅达经审计的财务信息、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的明确提示。

媒体报道还提及李强及其关联方可能的未偿还债务事项,涉及交易对方的控制人。关于交易对方,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重组预案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综上,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标的资产德利迅达、交易对方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隐瞒应披露事项的情形。目前本次重组尚处于预案阶段,重组预案还在论证、沟通和协调过程中,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相关工作的进展,严格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重组预案(修订稿)或重组报告书中,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目前,本次重组预案还在论证、沟通和协调过程中。就重组预案的修订事项,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沟通、协商,同时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前述工作准备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随后争取实现公司股票尽快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景峰医药")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1,917,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0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更名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08,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景峰医药"),本公司获准向叶湘武发行146,481,802股股份、向张慧发行30,835,453股股份、向叶高静发行30,835,453股股份、向叶湘伦发行2,681,344股股份及向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已向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509,772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8,509,772股。2015年2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1,285,093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该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799,794,865股。另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9,794,8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股份79,979,486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9,774,35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叶湘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慧、叶高静、叶湘伦以景峰制药股权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景峰制药2014、2015、2016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20,930.78	28,123.45	35,738.93
景峰制药母公司	5,713.36	7,535.49	9,897.04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13,242.97	17,961.78	22,504.91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738.14	726.88	715.06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1,236.32	1,899.31	2,621.93

若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或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任一家公司在任一承诺年度当期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其当期累计预测净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景峰制药存在减值情况,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购买资产全体股东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叶湘武、张慧、叶高静、叶湘伦、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二年、第三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对补偿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承担补偿责任。

3、业绩实现情况

(1)2016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及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868号),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单位	预测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完成率(%)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35,738.93	37,901.84	106.05
景峰制药母公司	9,897.04	8,645.47	87.35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22,504.91	21,023.06	93.42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715.06	719.03	100.56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2,621.93	2,628.93	100.27

2016年景峰制药母公司和景峰注射剂公司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其他预测主体公司均达到了预测净利润数。景峰制药母公司和贵州景峰注射剂2016年业绩未达到预测数,主要是因为玻璃酸钠降价影响及参芎产品局部市场未中标导致。

(2)承诺期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期(2014年度-2016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单位	承诺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完成率(%)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84,793.18	94,900.74	111.92
景峰制药母公司	23,145.89	66,381.84	286.80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53,709.66	54,531.37	101.53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2,180.08	2,365.15	108.49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5,757.56	5,879.82	102.12

注:景峰制药母公司2015年确认景峰注射剂分红4.2亿元,确认贵州景峰医药分红848万元。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2014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均达到了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4、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951号),2016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景峰制药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370,469.33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44,799.35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结论:本公司实现重大资产重组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2014年度-2016年度)各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均达到了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届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景峰制药未发生减值。截至本公告日,限售期满且未触发补偿义务,解锁股东解锁条件已经完成。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鉴于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经届满,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及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1,917,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6%。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0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锁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叶湘武	161,129,982	100%	161,129,982
2	张慧	33,918,998	100%	33,918,998
3	叶高静	33,918,998	100%	33,918,998
4	叶湘伦	2,949,479	100%	2,949,479
合计		231,917,457	100%	231,917,457

注:(1)本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比例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2)本公司2016年6月实施每10股转增1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相应增加。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4,599,720	39.17	231,917,457	112,682,263	12.81
高管锁定股	105,898,463	12.04	-	105,898,463	12.04
首发后限售股	238,701,257	27.13	231,917,457	6,783,8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174,631	60.83	231,917,457	767,092,088	87.19%
三、股份总数	879,774,351	100%	-	879,774,351	1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自愿做出书面承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景峰医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景峰医药本次231,917,45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2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1,75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7年2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17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5、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91,85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112,863,500股,增加至115,055,353股,并于2017年4月13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191,853股限制性股票变为4,383,706股,公司股本由115,055,353股变更为230,110,706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2017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目前尚未回购注销完成。

7、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8年4月13日-2019年4月12日),可解锁比例为40%,即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自2018年4月13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印花税等费用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7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2,733,960.70元,较2016年度增长27.02%,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将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一个解除限